

新北市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27 日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00037964 號函頒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新北市鶯歌區（以下簡稱本區）
設「新北市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新北市災害
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中心）之指揮，執行本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
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本區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
情。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本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
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本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

（一）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並分設任務編組十五組。
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本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任秘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推派組長層級以上 1 人兼
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由主任秘書及三峽分局兼任之
組長層級以上人員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二）本中心設任務編組十四組：

- 1、作業組：本所民政災防課課長兼任組長。
- 2、秘書組：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
- 3、經建組：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組長。
- 4、工務組：本所工務課課長兼任組長。
- 5、社會組：本所社會人文課課長兼任組長。
- 6、環保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鶯歌區清潔隊隊長兼任組長。
- 7、警政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派巡官以上層級兼任組長。

- 8、消防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兼任組長。
 - 9、衛生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鶯歌區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
 - 10、自來水組：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為聯絡窗口。
 - 11、電力組：台灣電力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為聯絡窗口。
 - 12、瓦斯組：欣泰石油氣公司為聯絡窗口。
 - 13、電信組：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為聯絡窗口。
 - 14、國軍組：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本區汽車基地勤務場指派連絡官進駐。
- (三) 本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如附表一所示。
- (四)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所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本所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市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六) 本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如附表二所示。

四、成立及撤除之時機：

(一) 成立時機：

-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公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應立即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及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 2、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 3、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及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立即成立本中心。
- 4、本區接獲市中心成立通知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職權立即成立本中心。

5、本中心成立時，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任務編組或相關機關、單位立即進駐本中心。

(二) 撤除時機：

1、本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2、本中心接獲市中心撤除通知時，撤除本中心。

五、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人員：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指示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經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同意後，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二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開設時機：

I、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II、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經建、警政組派員進駐，及通報其他任務編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外，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中心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中心各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應變中心召

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二)、水災

1、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影響範圍包含北部地區，且本市轄內水利局重點監測之各區內雨量站時雨量超過四十毫米並有持續降雨之情形。前述雨量站由水利局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派員進駐展開先期作業，並通知各任務編組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整備工作，並由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組成監測小組、監測相關雨量、水情及災情資訊。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
 - II. 市內任一抽水站有重大災情傳出
 - III.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並通知工務、經建、警政組派員進駐，及通報其他任務編組成立本中心暨進行整備工作，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一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以上，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雨量站三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三十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

II. 本府已二級開設，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中心各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地震災害影響本區，估計本區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 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30 以上者。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 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六) 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 重大火災、爆炸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災害、爆炸災害估計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火災災害、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輸線電路災害估計有 3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多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並通知工務、經建、警政組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II、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多所以上 1 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九) 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 重大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本行政區內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

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援者。
 -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 水污染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 2 公頃以上。
 - (2) 漏油 10 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 1 公頃以上。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 化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 建築工地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 核子事故災害

1、開設時機：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並經市中心通報成立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六) 傳染病疫災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市中心發佈本區為傳染病疫區時，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

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七) 動物疫災

-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市中心發佈本區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時，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編組或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八) 其餘未於上列之重大災害，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 1、三級開設：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整備應變作業。
- 2、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整備作業。
- 3、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任務編組完成進駐作業，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前項一、二、三級之成立開設，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變化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向指揮官請示後，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六、開設地點：本中心設於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三樓，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七、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指示，各主管單位依指示發佈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1、市中心通報本區後，作業組應即層報本會報召集人及各相關課室主管（任務編組人員）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向市中心報備。

3、請本中心作業組通報各里辦公處。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八點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表三所示。

災害類別權責區分，如附表四所示。

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鶯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訂定之。

新北市鶯歌區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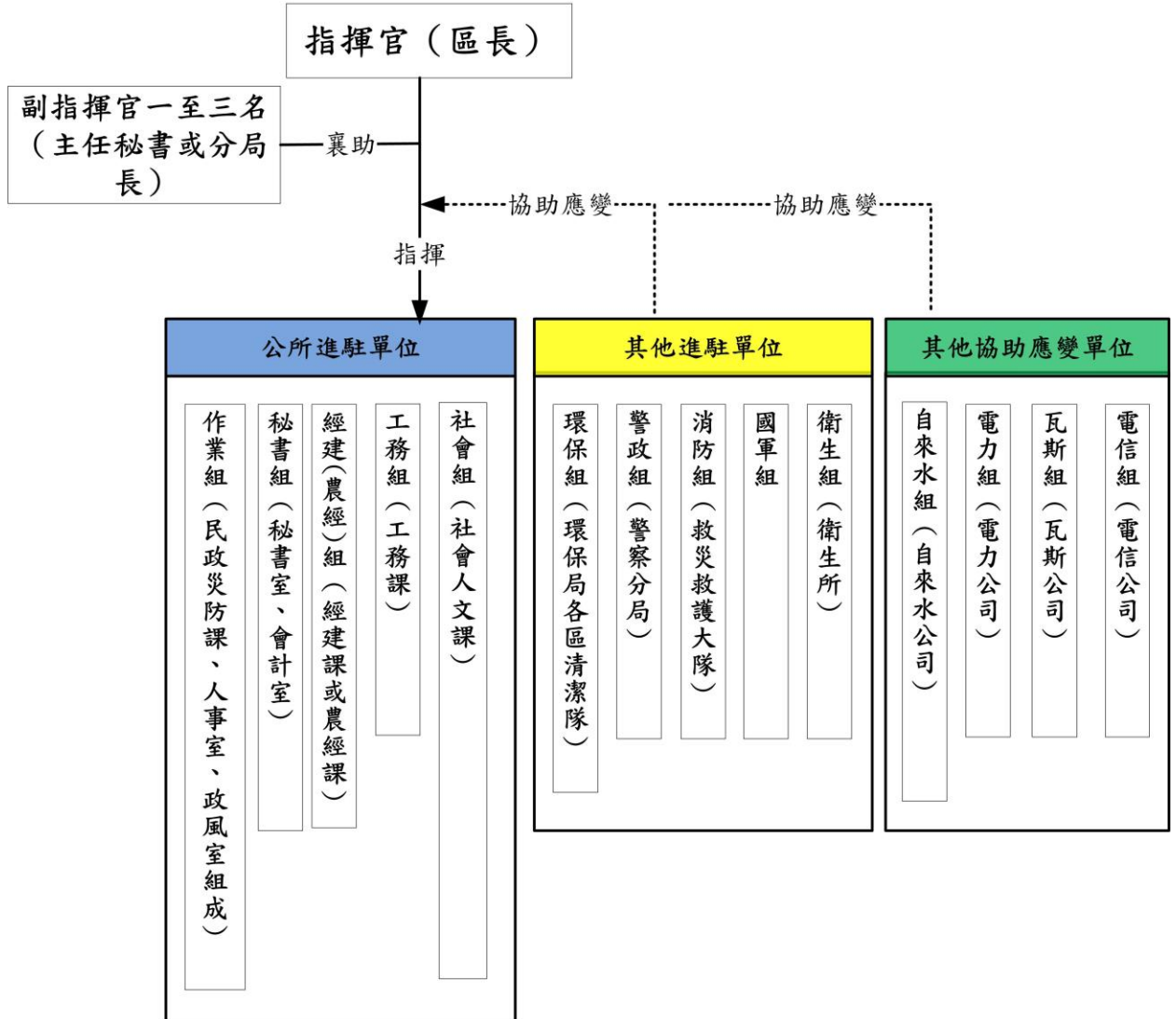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及警分局 組長層級以上之人 員兼任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 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 人事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人文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鶯歌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各區清潔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三峽分局巡官以上層級人員兼任組長 組員：警分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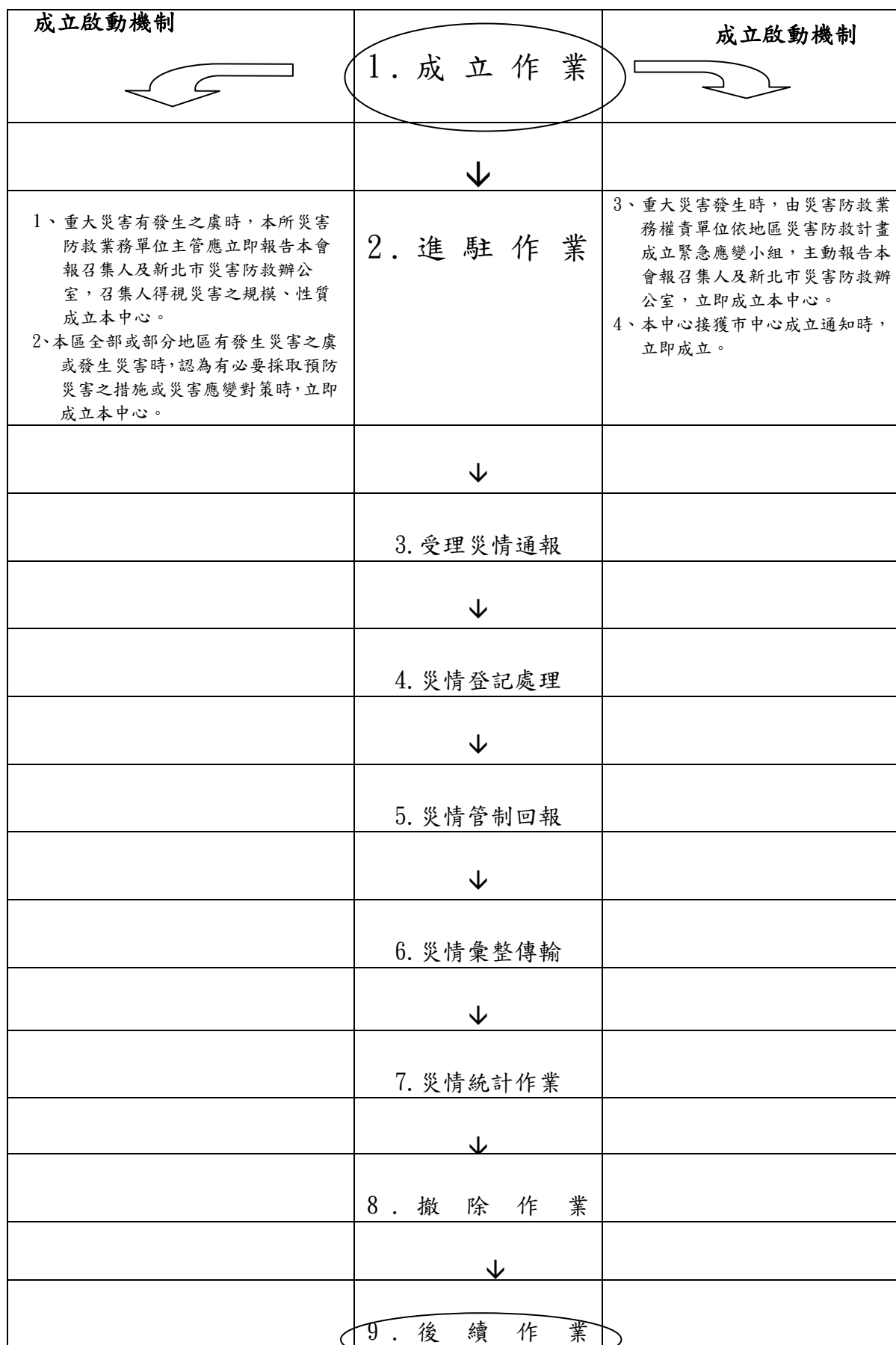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員或分隊長以上 層級兼組長 組員：第五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鶯歌區衛生所派員 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北市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

區公所人口數在十萬人未滿任務編組



新北市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消防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自來水公司 第十二區管理處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欣泰石油氣公司 中華電信 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本區汽車基地勤務場 民間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水災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消防隊	
震災(含土壤液化)	消防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土石流	經建課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消防隊	
旱災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消防隊	
寒害	經建課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消防隊	
重大火災、爆炸	消防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建課	消防隊、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空難	消防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重大交通事故	警察局	消防隊、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清潔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消防隊	
水污染	清潔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消防隊	
化學災害	消防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建築工地 災害	工務課	消防隊、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核子事故 災害	消防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鶯歌區清潔隊	
傳染病疫 災	衛生所	民政災防課、鶯歌區清潔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動物疫災	經建課	民政災防課、鶯歌區清潔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衛生所	